

关于德宏州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情况的说明

《德宏州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通过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和“德宏政务”微信公众号于2022年7月21日至7月27日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现将征求到的意见及采纳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通过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1份，提出两个意见。一是关于新设立物业服务企业及仅有单项业务的物业服务企业不能在“云南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平台”完成基础信息采集、无法满足申报要求的问题。该条意见已采纳，信息平台已可以采集基础信息；二是关于建议出台实施细则及系统操作指引，由州房协进行相关前置培训，确保企业人员能够尽快熟悉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使用的问题。该条意见已采纳。第五条已明确，由德宏州房地产行业协会通过招投标平台为建设单位开展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21日

